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

昆生环（东）复〔2021〕9号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《昆明新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彩印包装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新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由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新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彩印包装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，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59.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7%。

项目占地面积为 10 亩 (6666.67m²), 总建筑面积为 4680m²。项目工程包括 1 栋生产厂房、1 栋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。新建彩印塑料包装袋加工生产线 3 条, 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供配电、安全消防、环保等公辅设施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 (昆环评估意见 东川〔2021〕3 号), 项目建设可行。

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, 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地点、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按照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, 按技术评估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行。

2、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:

废气: VOCs1.27t/a。其中有组织废气排放 0.72t/a, , 无组织废气 0.55t/a。

3、项目建设竣工后, 应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, 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, 开展自行验收并备案。

六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1年4月25日